

人保寿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2020年第21号）（重大关联交易、资金运用关联交易）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北方信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签署 《增资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人保寿险”）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健康”）、人保北方信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中心公司”）签署《增资协议》的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

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2224276.530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710931483R。

2. 关联方二：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856841.473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307T。

3. 关联方三：人保北方信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人合资）。

经营范围：人保北方信息中心园区项目建设、开发（凭资质经营）；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服务、企业业务培训（学历教育除外）、资产管理、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1067038847H。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规定，人保财险、人保健康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北中心公司是人保财险控制的法人，公司对北中心公司施加重大影响，人保财险、人保健康、北中心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易概述、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与人保财险、人保健康、北中心公司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向北中心公司增资总金额为人民币239,739万元。其中，本公司向北中心公司增资金额为人民币59,934.75万元，对北中心公司的持股比例为25%（与增资前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二）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类型。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规定，本公司与人保财险、人保健康共同向北中心公司增资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2.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人保北方信息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北中心项目”）是提升集团整体信息化建设水平和服务能力的战略性工程项目，拟构建与南方信息中心互为支持的北方信息中心。

北中心公司是经人保集团批准，为专门负责北中心项目建设的项目公司，本次增资进一步推进北中心项目建设。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人保财险、人保寿险、人保健康一致同意按照原持股比例，即人保财险 70%、人保寿险 25%、人保健康 5%的比例进行增资，增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239,739 万元。其中，人保财险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167,817.30 万元，人保寿险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59,934.75 万元，人保健康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11,986.95 万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次增资各出资方以一次性认缴、分期实缴的方式，根据北中心公司项目建设进度按出资比例分期缴付增资款。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增资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司章程后生效，生效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履行期限为长期。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根据集团公司《关于北方信息中心项目南区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投资估算有关事项的批复》，本次增资款主要用于北中心公司项目南区一期工程建设和北中心公司原股东借款的偿还，因而以上述工程估算金额和借款本息作为定价标准。

（二）定价依据

根据集团公司《关于北方信息中心项目南区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投资估算有关事项的批复》，项目南区一期总投资估算为 211,723 万元（不含土地成本）。

根据北中心公司与原股东于 2016 年签订的《借款合同》相关约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中心公司尚需偿还原股东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总计 28,016 万元。

综上，增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239,739 万元，本公司按 25% 比例参与增资，据此计算，本公司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59,934.75 万元。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对人保北方信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议案》。

2020年4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对人保北方信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本次增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同意上述议案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